GB/T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1.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所下达的计划任务（序号为204，计划编号为20193349-T-424）制定。本标准同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NQI）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面向重点行业的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与管理标准研究”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技术标准研制与试点应用”课题中的一项重要研究任务——制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

* 1. 协作单位

本项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第一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目前协作单位共15家。

* 1.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7月18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大会暨第1次全体会议。会议就第一主要起草人所提交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草案稿及相关重大研究方向和思路进行了深入研讨，并针对若干重大技术问题（如：不规定社会责任绩效准则、充分利用组织现有管理体系、更高层次确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组织的地位、为采信提供符合性评价等）达成统一共识。最后，会议还为整个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要求各位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在会后进一步修改草案稿，填写《修改意见反馈表》，及时反馈给第一主要起草人。

2）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征求意见并修改标准草案稿

根据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计划，第一主要起草人收集整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反馈意见并修改标准草案稿。与此同时，第一主要起草人还就个别专题（例如：影响识别、议题辨识、不良影响因素辨识、与相关管理体系的过程对接等）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小范围的技术研讨。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第一主要起草人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并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进一步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将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文《关于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 1. 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项国家标准的第一主要起草人是陈元桥。其他主要起草人（待定）。

第一主要起草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起草国家标准草案稿初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根据起草工作组的修改意见，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完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汇总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初步处理，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反馈意见，并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

——完成国家标准送审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完成国家标准送审稿，并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组织召开国家标准审查会；

——根据审查会议决议，进一步修改标准送审稿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组织上报国家标准报批稿。

其他主要起草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积极参加标准起草组在标准起草各阶段所组织的会议、技术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各自利用自身渠道（包括网站、微信、朋友圈、邮件等）有针对性地向业内专家和有关单位分别散发和传播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便最大限度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国家标准起草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给予其他支持和配合。

1.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次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以下编制原则和方法：

1）严格按照GB/T 1.1的要求编制标准

GB/T 1.1是编写所有国家标准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本标准的编写将严格遵守GB/T 1.1的有关规定。

2）采用统一的ISO管理体系高层结构

本标准属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将采用ISO管理体系统一的高层结构、相同的核心正文以及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以便于更好地与其他管理体系保持兼容和一致性，更易于管理体系融合和一体化。

3）将影响管理（风险管理）作为核心技术主线

本标准将采用“积极预防”的核心思想，鼓励和指导组织通过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在可行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促进有益的社会影响，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努力使组织对社会更负责任。

1. 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本标准将为组织社会责任实践提供了科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极大地促进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绩效的全面提高。本标准采用了基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概念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法。PDCA概念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旨在实现持续改进。该方法是目前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如：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所共同采用的先进体系管理技术方法，也是ISO所确定的在其所有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中必须采用的通用方法。全球多年的管理体系实践证明，该方法确实是一种科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技术方法，对于全面、有效提高组织各类管理水平和绩效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2）本标准将不仅能使组织将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组织内现有其他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建立起紧密而有效的联系，确保组织将社会责任融入相关管理体系之中，相关社会责任议题在相应的管理体系中得到负责任的处理，而且还能使组织可以社会责任为抓手，将组织内现有各类管理体系一体化，实现各类管理体系有机衔接并协调、有效运行，为解决多年来困扰广大组织的重大难题（无法真实、有效地实现组织内现有各类管理体系的一体化）提供可行且有效的解决方案。由于组织的社会责任涉及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消费者问题、公平运行实践、社区参与和发展等多方面，几乎涵盖组织管理的各方面和各项管理职能，因此，社会责任成为了组织内各类管理体系的“公约数”，是衔接和融合各类管理体系的有效抓手。事实上，各类管理体系所针对的议题（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本身就是组织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其实践本身也是组织社会责任实践的重要部分。为此，本标准拟基于管理体系融合的思想，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视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内的一个系统化“过程”，以应对相关社会责任主题或其议题方面的社会责任风险和机遇，例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预防质量风险，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权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预防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防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护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健康安全权益等。

3）本标准为满足广大组织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了重要的认证标准，不仅规定了建立和保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还为如何实施本标准提供了进一步的详尽指南。本标准可全部或部分被应用，以持续、系统地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但是，只有将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均融入到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之中并毫无遗漏地满足全部要求，有关符合本标准的声明才能被认可（即可获得体系认证）。多年来，我国许多企业的社会责任验厂、审核和认证大多采用国外各类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形形色色、多种多样，使得我国社会责任认证工作较为混乱和无序。本标准的制定将建立起统一、规范的社会责任认证国家标准，其实施必将有利于上述混乱和无序问题的有效解决，对于推动我国社会责任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由于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修改采用ISO 26000:2010）是社会责任与可持续性领域最基础、最通用的国家标准，在具体应用时尚需一系列配套的国家标准，本标准作为配套国家标准，将与GB/T 36000等基础通用标准一起共同构成我国完善的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非采标标准，属于原创标准，在国际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国家标准按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由于本项标准为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因此建议国家建立相应的认证制度。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11月